

# 具體規範審查之目的功能及其程序合法要件： 以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所涉制裁性規範之 違憲審查疑義為中心\*

陳陽升\*\*

<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之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就應否受理法官釋憲聲請，以及宜否深入個案指示其所應適用之法律存有歧見。考其原因，實是出於兩方對具體規範審查之目的功能及程序合法要件應如何解釋之認識不同。爰此，本文乃就具體規範審查之目的功能，以及就本號解釋之聲請案而言，決定應否受理之程序合法要件詳為研究。本文於分析後指出，具體規範審查之主要目的在於維護法一致性與法安定性，個人權利僅是間接獲得保障。此外，具體規範審查應以現行有效之法律作為審查標的，法律變動後原則上舊法已非合法之審查標的，但在舊法仍為原因案件之先決問題，且訴訟仍有實益之情形可能形成例外，惟此時仍應斟酌違憲審查機關是否適宜代替立法者指示具體所應適用之規範。又法官聲請具體規範審查，應確定所聲請之規範已無合憲解釋可能，是以於涉及處罰或制裁性質之規範時，應將行為與制裁規範合併考察，否則將無法完整說明規範意義。至於新修正之行政罰法第 5 條本文已將「行政機關最初」等語刪除，僅保留「裁處時」，故解釋上宜

---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意見，令筆者獲益匪淺，於此謹致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E-mail: chenyangsheng@ntu.edu.tw

• 投稿日：07/26/2022；接受刊登日：10/28/2022。

• 責任校對：李樂怡、陳姿妤、林筠喬。

• DOI:10.6199/NTULJ.202211/SP\_51.0002

認為其亦包含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在內，故行為後法律若為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變更，法院即應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律。

關鍵詞：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具體規範審查、法安定性、程序合法要件、法律變動